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33號

原告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

被告 容發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57元【計算式：13,041+750+112+407（計算式如附表）+15,747 {計算式：6,299元+6,299元+3,149元（6,299元÷30日×15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15,747，民國114年4月5日至114年6月19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，共計2個月又15日，按月計算6,299元} =30,05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(訴訟繫 | 計算基數 | 年 | 給付總額(元以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| | 屬前一日) | | 息 | 下四捨五入) |
| 利息 | 13,041元 | 114年4月5日 | 114年6月19日 | (76/365) | 15% | 407元 |